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是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网络优化与计算机信息化系统集成，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同时为中国铁塔、南水北调、中能建、葛洲坝等大型企业与企业政府提供专用通信与信息化服务。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了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现实情况，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经研究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为“China Bester Group Telecom CO.,LTD.”。

证券简称“贝通信”及证券代码“603220”保持不变。

公司已就名称变更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征求工商部门意见，已通过名称变更预核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信息变更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 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名称由“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uHan Bester Group Telecom CO.,LTD.” 变更为“China Bester Group Telecom CO.,LTD.”。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名称变更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时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

就上述《公司章程》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 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于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149 号阳光大酒店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